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655號

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曹為實

債務人 呂佳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零肆佰肆拾元，及及自民國(以下同)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原名「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嗣蒙金管會核准與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並以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，合併後存續銀行並更名為『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』，合先敘明(證一)。(二)緣債務人呂佳益於民國(以下同)94年05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300,000元整，借期至99年05月17日屆滿，利息自貸放日起，前三個月依年息2.88%採固定利率按月計息，第四個月至第六個月止依年息5.88%採固定利率按月計息，第七個月起依年息11.88%採固定利率按月計息(證二)(據第四條)。(三)上開借款，債務人如未按期償還本金或繳納利息時，除按原訂利率付息並喪失期限利益外，逾期六個月以內應另按前開利率之一成計算加付違約金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應另按前開利率之二成計算加付違約金(據第五條、

約定書第五條)。(四)債務人曾參與債務協商及前置調解，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128年04月10日屆滿，約定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協商失效，並得回復原契約條件，債務人至113年06月10日尚積欠本金40,440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履經催討，迄未清償(證三、證四、證五、證六、證七)。(五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(六)證物名稱及件數：1. 金管會核准更名函影本乙份。2. 借據暨約定書影本乙份。3. 協議書影本乙份。4. 95年度銀行公會債務協商機制變更還款條件增補約據影本乙份。5. 債務協商/前置協商機制變更還款條件方案增補約據影本乙份。6. 前置調解機制協議書(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)影本乙份。7. 放款往來明細查詢乙份。8. 戶籍謄本乙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註：
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-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